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對退休保障的意見

(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9/4/2014)

甲. 前言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29日舉行會議，就退休保障事宜聽取團體對退休保障的意見，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社聯)的有關意見。

乙. 討論

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嚴峻的長者貧窮問題，保障老年人口的生計是一項要社會各界積極共同面對的挑戰。由於過去香港沒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民間團體近年提出了不同方案，希望盡早擬訂可行及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，以面對未來三十年的人口高齡化高峰期。在討論有關改革的不同的方案時，應從以下的原則考慮：

- 制度可提供的基本保障；
- 可持續性；
- 市民的負擔能力；
- 足夠的替代水平、
- 靈活性；及
- 可行性。

就完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，社聯的意見如下：

1. 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眾諮詢，盡早籌劃未來的改革方向和安排

民間團體已就香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提出了多個具體的方案，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，亦已委託了由周永新教授領導的顧問團隊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，據悉即將發表的報告，將就進一步完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可行方案提供深入分析，屆時將有足夠的資料供公眾進行深入而理性的討論。

社聯期望政府盡快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眾諮詢，讓市民可就具體改革目標和內容（如操作方法、財務安排等）建立共識，落實制度安排，以確保退休保障制度能應對未來三十年的人口高齡化高峰期。

2. 改善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，保障現時長者的基本生活

在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下，現時不少長者均依靠「綜援」、「長者生活津

貼」及「高齡津貼」等福利計劃生活。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，在 2013 年 12 月底，共有約 18 萬 6 千名「綜援」年老個案的受助人，佔長者人口約 19.4%；40 萬 9 千個「長者生活津貼」個案，佔長者人口約 42.6%，而「高齡津貼」的個案有 18 萬 7 千個，佔長者人口約 19.5%。

不過，「綜援」及「長者生活津貼」只資助符合資產及入息審查的長者，因此該兩個制度仍未能解決因審查而帶來的標籤問題。再者，部份與家人同住但未必得到足夠生活保障的長者，在現時制度下仍未能申請綜援，其生活難以得到基本保障。即使獲得援助的長者亦因援助水平不高，在物價不斷上漲的情況下，難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質素和需要。

社聯建議應改善「綜援」制度，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「綜援」。在金額及申領資格(包括資產水平)方面亦需作檢討，以確保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享有尊嚴的基本生活。

3. 改革強積金計劃，確保強積金能為僱員提供保障

現時，強積金制度仍然是部分市民(尤其是中低收入的僱員)退休收入的重要來源。然而，現時強積金制度存在各種問題，包括行政管理費過高令供款回報降低、對低收入及未有投入市場人士的保障不足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互相抵銷安排等，都削弱強積金對僱員日後退休生活的保障能力。

社聯認為政府應就強積金計劃的改革進行研究，以改善強積金計劃對僱員的保障，具體措施可包括：

- 透過公共信託人營運的預選項，提供行政管理費較低及回報合理的基金選擇；
- 確保市民退休後有穩定收入，推出強積金的年金計劃；
- 以多層次配套考慮退休保障改革方案；
- 加強低收入人士、弱勢社群的保障；
- 立即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機制。

2014 年 4 月 29 日